华东师范大学 2024 年拟录取硕士研究生 定向协议签订寄送说明

罗义:

祝贺你被我校拟录取为2024年硕士研究生。请根据实际情况签订定向协议后寄送至我校拟录取院系。

1. 若你为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专项计划非在职考生(是否在职以"报考登记表"在职单位签章为准,以下同),请使用"少干非在职定向协议"并一式四份,自行联系拟录取院系由学校签章后,本人签名并请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签章后,将一份协议留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一份自持,一份送归本人人事档案,一份回寄至拟录取院系。

2. 若你为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专项计划在职考生,请使用"少干在职定向协议"并一式五份, 自行联系拟录取院系由学校签章后,本人签名并请定向单位、定向单位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签章后,将 一份协议留定向单位、一份留定向单位所在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一份自持,一份送归本人人事档案, 一份回寄至拟录取院系。

3. 若为"上海市教育硕士专业学位教育与中小学见习教师规范化培训结合项目"考生,请使用 "规培定向协议"并一式三份,自行联系拟录取院系由学校签章后,本人签名并请定向单位签章后, 一份留定向单位,一份自持,一份回寄至拟录取院系。

4. 若为其他定向就业考生,请使用"普通定向协议"并一式三份,自行联系拟录取院系由学校、 拟录取院系签章后,本人签名,一份自持,两份回寄拟录取院系。

特别提醒:定向协议签订工作一般应于 6 月 30 日之前完成;请采用顺丰(建议)或 EMS 方式回寄,不可采用其他快递方式。

定向协议接收信息如下:

联系人: 郑老师

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东川路 500 号信息楼 140 室

电话: 02154342728

邮箱: ceeyjs@cee.ecnu.edu.cn

华东师范大学研究生招生办公室

华东师范大学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定向培养协议书

甲方(培养单位): 华东师范大学

乙方 (学生姓名): _罗义_ 身份证号: _511722200010162710 _

根据教育部相关文件精神及甲方有关规定,甲乙双方经协商同意,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甲方招收乙方为 <u>2024</u> 级 <u>通信与电子工程学院</u> <u>通信工程(含宽带网络、移动通信等) 专业定向就业的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乙方应根据定向就业单位要求,签订定向就业合同,具体内容由乙方和定向就业单位确定。甲方不负责乙方就业及派遣相关工作。</u>
- 二、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并按照相应的学费收费标准按时缴纳学费,具体要求以录取通知书及甲方有关文件为准。
- 三、乙方入学后,甲方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及甲方学籍管理规定等各项规章制度对乙方进行管理,按相应的培养方案及培养计划对乙方进行培养。
- 四、在学期间,乙方应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甲方各项规章制度,恪守学术道德,参加规定的学业课程和相应的教育教学环节。
- 五、在学期间,乙方的工资关系、人事档案、户籍关系、组织关系等不转入甲方;乙方的工资、生活津贴、医疗、保险、交通、住宿等由定向就业单位或乙方本人承担。乙方不享受甲方各类奖学金和助学金。
- 六、乙方在甲方规定的学习年限内,达到毕业要求,由甲方颁发毕业证书;符合学位授 予条件,由甲方颁发学位证书。
- 七、乙方在甲方规定的学习年限内,未达到毕业要求的,或不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或 退学的,应按照甲方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离校,甲方发予乙方其他学业证书或学习证明。
- 八、乙方如有违反法律法规、违反甲方校纪校规或违反本协议的行为,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甲方可根据有关规定给予乙方相应的处理或处分。

九、本协议书未尽事宜,按照法律法规和甲方有关规定执行。

十、本协议书一式三份,经甲方签字盖章和乙方本人签字后生效,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乙方在甲方实际学习年限即为本协议书的有效期限。

甲方: 华东师范大学		乙方:
研究生院(盖章):	院系(盖章):	(签字)
代表 (签字):	代表 (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